

江苏开放大学

苏开大招生函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招生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、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了解开放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的招生工作情况，总结经验、改进不足，促进2022年的招生工作高质量完成，请各单位对2021年度招生工作进行全面认真总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内容

（一）2021年开放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工作成绩、创新亮点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整改措施。

（二）开展合作招生自查自纠专项治理、加强招生宣传规范以及防范合作招生风险与管控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2022年各类招生工作的目标、思路、对策及建议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文字要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，要有详实的数据资料和典型事例。

（二）根据办学类型不同，开放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须分

开总结，于2021年12月28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(三)招生工作总结文字稿必须注明执笔人，并需由单位分管校领导签发、单位盖章。

(四)招生总结电子稿发送至以下邮箱：jiangll@jsou.edu.cn，邮件主题必须以“单位（办学点）名称+招生类型”备注，便于分类汇总。

各招生单位（办学点）总结将分类汇编成册，请各单位（办学点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确保总结内容全面、具体、真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